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9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傳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衍志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霆緯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提出108年11月29日黃冠禎轉帳支出25萬元是轉入債務人張霆緯帳戶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匯款收據影本)。㈡提出丙方黃冠禎應繳納出資50萬元款項部分應繳納予債權人公司之釋明資料。」，該裁定於109年5月29日寄存送達，於同年6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